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DX-G2025-0022

项目名称: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
现状补充调查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采 购 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 应 商: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项目主要包含：资料收集、无人机航测正射影像制作，图斑内业判读、现状补充调查、行政村范围属性调查、属性信息核实、数据编辑入库、成果汇交与分析等工作。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项目共涉耕地、园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调查面积约 53.33 万亩，无人机航飞范围工作量约 400 平方公里。采购包 1 工作量如下：

序号	采购包名称	作业范围 (街道)	工作量		备注
			调查面积 (亩)	无人机航测 (平方公里)	
采购包 1	江宁区耕地资源 “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采购包 1	谷里、横溪、江宁、禄口、秣陵	286275.50	215	采购包 1 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牵头和合库汇交等工作。秣陵街道作业范围不含已试点范围。

具体要求应以市、区最新作业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476,800.0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

供应商完成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的所有工作；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查工作及成果汇交，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5.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 (2) 完成数据调查入库所有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项目任务提供相应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编制成果和相关资料中。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编制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检查服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服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服务质量负全责。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7.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 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争议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3.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修改

14.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 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

18.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8.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8.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8.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18.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0.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0.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0.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0.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0.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附件：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学彬

电话：1391599596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附件：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的部署要求，守牢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区耕地实际和管理需要，结合林地湿地管理以及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地管理等工作需要，通过“一田一码”的建设和管理，在一张底图上实现耕地、林地湿地和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地等数据的共建共认共享共用，维护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推动各类耕地资源与林地湿地数据的统筹管理；科学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衔接，有序化解耕林等现状冲突矛盾，持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推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量质齐升；积极构建智能高效的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非农化”等违法违规问题，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二、工作内容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项目主要包含：资料收集、无人机航测正射影像制作、图斑内业判读、现状补充调查、行政村范围属性调查、属性信息核实、数据编辑入库、成果汇交与分析等工作。具体如下：

（1）资料收集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高清影像和既有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成果、高标准农田资料、林草湿普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资料、报批（征收）范围资料、权属信息资料等。

（2）无人机航测正射影像制作

为提高“一田一码”工作效率，获取更准确的耕地、园地等地类实际情况，部分重点区域拟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方式从多个角度获取耕地、园地的高分辨率影像，提高调查准确率和测量精度，助力耕地、园地等地类的动态监测。

（3）图斑内业判读

结合无人机航测正射影像、最新高清卫星遥感影像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中的耕地、园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进行比对，结合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地调查摸底成果、林草湿普查成果、管理数据等，提取疑似非耕地图斑作为变化图斑（城镇村范围内图斑可不提取），并根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取拟恢复补充耕地的图斑范围。

（4）现状补充调查

调查对象为年度变更调查范围内的耕地、园地，以及承包权范围内权利人有强烈意愿恢复成耕地的其他地类，采集地块位置、面积、所有权人、责任人以及所在行政村名称、农用地类型等信息。主要核实地类、边界范围、种植情况、种植时间、所有权人、二轮承包到期时间、承包人、承租人等属性信息情况。

（5）行政村范围、属性调查

调查核实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村级调查区范围、名称是否准确，补充行政村四至范围描述、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6）属性信息核实

外业调查结束后，内业将形成的初步调查成果，以街道为单位召开会议，提前发放至村组，逐村逐图斑进行信息核实填写确认。

耕地地块主要核实是否为永农和高标田、是否存在非耕地等信息；非耕地地块主要核实实际地类、主要种植情况、是否三调前种植等信息；行政村核实行政村名称、责任人等信息。拟恢复补充耕地核实恢复补充后地类等属性。

（7）数据编辑入库

对通过内业判读和外业调查核实村组确定后的耕地、非耕地、行政村、拟恢复补充耕地等信息进行整理，并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合理性，构建耕地现状补充调查数据库，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

（8）成果汇交与分析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统一录入“智慧耕保”系统。耕地现状补充调查工作完成后，向市级提交耕地补充调查矢量数据和耕地补充调查汇总表。

具体要求应以市、区最新作业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三、项目工作量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项目共涉耕地、园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调查面积约

53.33 万亩，无人机航飞范围工作量约 400 平方公里。

四、项目分包范围及限价

序号	采购包名称	作业范围 (街道)	工作量		预算 (即最高 限价)(万元)	备注
			调查面积 (亩)	无人机 航测 (平方公里)		
采购包 1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采购包 1	谷里、横溪、江宁、禄口、秣陵	286275.50	215	148	采购包 1 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牵头和合库汇交等工作。秣陵街道作业范围不含已试点范围。
采购包 2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采购包 2	淳化、湖熟、麒麟、东山、汤山	247059.21	185	122	
合计					270	

五、基本要求

(1) 技术标准与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 号）；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附件）；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附件）；

《江苏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指南》（2024 年度适用）；

《南京市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南京市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技术方案》；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4) 计量单位与精度

①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

②精度要求

依据精度符合要求的正射影像确定地物边界或定位点时，若分界明显，采集精度一般应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特殊情况下，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

5) 最小上图面积

数据建库最小上图面积达到 30m²。

6) 影像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图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

六、工作进度安排要求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查工作及成果汇交，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七、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技术报告、数据库成果、表格等成果。

1、技术报告

2、调查数据库成果

(1) 现状补充调查数据库；

(2) 拟恢复补充耕地调查数据库。

3、表格成果

1) 江宁区 XX 街道现状耕地补充调查情况统计表；

2) 江宁区 XX 街道现状园地补充调查情况统计表；

3) 江宁区 XX 街道拟恢复补充耕地情况统计表。

八、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各采购包项目组成员	20	根据项目特点，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包括检查人员）其他成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外业调查不少于 15 人，内业处理不少于 5 人。

九、服务要求

1	综合实力	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类似业绩、荣誉），具有相关作业基础（开发类似处理软件、制定类似技术标准等）。
2	技术要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安全保密措施得当，质量控制严密，针对重点、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
3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验收标准和方法（完全响应）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十、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十一、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 完成数据调查入库所有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